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
G06Q 30/00 (2006.01)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

[21] 申请号 200910106211.2

[43] 公开日 2009 年 8 月 19 日

[11] 公开号 CN 101510290A

[22] 申请日 2009.3.20

[21] 申请号 200910106211.2

[71] 申请人 张展奕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奥林匹克
大厦 9 楼

[72] 发明人 张展奕

[74]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科吉华烽知识产权事务
所

代理人 胡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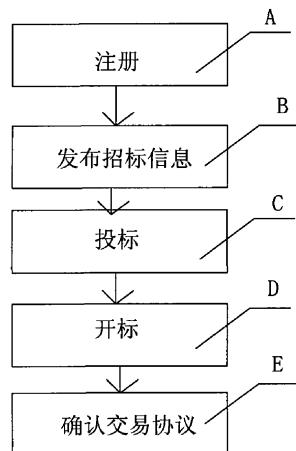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3 页 说明书 10 页 附图 3 页

[54] 发明名称

电子互动招投标的方法和系统

[57] 摘要

本发明涉及一种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的方法和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的方法包括如下步骤：A. 注册；B. 发布招标信息；C. 投标；D. 开标；E. 确认交易协议。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包括注册登录模块、存储模块、信息发布模块、审核确认模块、投标模块、开标模块、协议确认模块。通过设计一种电子互动招投标的方法，在招投标过程中，通过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招标、投标、评标、开标，从而获取中标方的方法，同时，招标方和投标方均可以互动进行，既节省人力、保证了招投标的公正，又扩大了投标的参与范围。



1. 一种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如下步骤：

A、注册：商品需求方、商品提供方通过网络在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注册；

B、发布招标信息：商品需求方登录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发布商品招标信息，所述商品需求方即成为商品招标方；

C、投标：在所述电子互动系统注册的商品提供方登录电子互动系统，进行投标，进行投标的商品提供方即为商品投标方，所述投标信息在开标前只有投标方能浏览，其它各方在开标前均不能浏览；

D、开标：由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根据投标情况自动评标，并在预先设定的开标时间开标；

E、确认交易协议：根据开标结果，由商品中标方和所述商品招标方确认所述中标商品交易协议。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步骤 B 发布招标信息中，所述商品招标方发布商品招标信息，包括在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和向在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注册的特定商品提供方发布招标信息。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商品招标方向在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注册的特定商品提供方发布招投标信息的方式包括有线和无线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话、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

4、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

步骤 C 投标中，进行投标的所述商品提供方包括受邀请投标的商品提供方和在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注册的自主投标的商品提供方。

5、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在步骤 B 发布招标信息中，还包括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对招标信息的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才成为发布在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上的招标信息。

6、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在审核确认前，所述招标信息发布方可以对所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审核确认后，则不能修改或删除所发布的招标信息。

7、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自主投标方需经招标方审查确认投标项目后才能开标。

8、根据上述任一权利要求所述的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在预设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方少于三个，则此次招标流标。

9、一种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包括注册登录模块、存储模块，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信息发布模块：所述信息发布模块可向特定注册商品提供方发布招标信息和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审核确认模块：所述审核确认模块包括对注册信息的审核确认和对发布的招标信息的审核确认；投标模块：所述投标模块为受邀请商品提供方投标和注册商品提供方自主投标；开标模块：所述开标模块为综合投标情况确定中标方，协议确认模块：根据开标结果，由商品招标方与商品中标方并达成交易协议。

10、根据权利要求 9 所述的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信息修改模块，所述信息修改模块包括对注册信息的修改和对发布的招标信

息的修改，对发布的招标信息的修改只在审核确认前可以修改。

电子互动招投标的方法和系统

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一种电子互动招投标的方法和系统，尤其涉及一种通过网络连接 WEB 服务方式进行电子互动招投标的方法和系统。

背景技术

现有招投标多通过人工的方式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投标、开标等步骤进行，由于招投标过程涉及的环节多，人工进行过多干预，往往在某一环节由于信息保密措施不当以及其它不正当手段，会导致信息的提前泄露，导致招投标过程的不公正以及不正当交易的情况出现。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信息发布的方便快捷，网络的广泛应用给商品供需双方提供了新的供销途径，通过网络进行招投标也应运而生。

现有网络招投标的方法和系统，在招投标的各个环节还是需要大量的人工进行干预，同时，招投标双方并不能自由进行双向互动招投标，这种招投标的方式虽然较以前全人工的招投标方式有较大的进步，但同样也会由于人工的介入，导致不公正和不正当交易情况常有出现，同时，招投标双方不能真正进行互动招投标，这样导致即使通过网络也会忽略一些重要的潜在参与投标的商品提供方。

发明内容

本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现有电子招投标技术中人为干预过多，不能互动招投标而忽略一些重要的潜在参与投标的商品提供方的技术问题。

本发明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是：设计一种电子互动招投标的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A、注册：商品需求方、商品提供方通过网络在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注册；

B、发布招标信息：商品需求方登录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发布商品招标信息，所述商品需求方即成为商品招标方；

C、投标：在所述电子互动系统注册的商品提供方登录电子互动系统，进行投标，进行投标的商品提供方即为商品投标方，所述投标信息在开标前只有投标方能浏览，其它各方在开标前均不能浏览；；

D、开标：由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根据投标情况自动评标，并在预先设定的开标时间开标；

E、确认交易协议：根据开标结果，由商品中标方和所述商品招标方确认所述中标商品交易协议。

本发明解决技术问题的进一步技术方案是：所述步骤B发布招标信息中，所述商品招标方发布商品招标信息，包括在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

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和向在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注册的特定商品提供方发布招标信息。

本发明解决技术问题的进一步技术方案是：所述商品招标方向在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注册的特定商品提供方发布招投标信息的方式包括有线和无线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话、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

本发明解决技术问题的进一步技术方案是：所述步骤C投标中，进行投标的所述商品提供方包括受邀请投标的商品提供方和在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注册的自主投标的商品提供方。

本发明解决技术问题的进一步技术方案是：在步骤B发布招标信息中，还包括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对招标信息的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才成为发布在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上的招标信息，以杜绝虚假和不良信息的发布。

本发明解决技术问题的进一步技术方案是：在项目招标信息审核确认前，所述招标信息发布方可以对所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审核确认后，则不能修改或删除所发布的招标信息，以便永久保留招标信息。

本发明解决技术问题的进一步技术方案是：在预设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方少于三个，则此次招标流标。

本发明解决技术问题的进一步技术方案是：所述自主投标方需经招标方审查确认投标项目后才能开标。

本发明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是：通过构建一种电子互动招投标系

统，包括注册登录模块、存储模块，还包括：信息发布模块：所述信息发布模块可向特定注册商品提供方发布招标信息和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审核确认模块：所述审核确认模块包括对注册信息的审核确认和对发布的招标信息的审核确认；投标模块：所述投标模块为受邀请商品提供方投标和注册商品提供方自主投标；开标模块：所述开标模块为综合投标情况确定中标方，协议确认模块：根据开标结果，由商品中标方和所述商招标方确认商品交易协议。

发明解决技术问题的进一步技术方案是：还包括信息修改模块，所述信息修改模块包括对注册信息的修改和对发布的招标信息的修改，对发布的招标信息的修改只在审核确认前可以修改。

本发明技术方案产生的技术效果是：通过设计一种电子互动招投标的方法，在招投标过程中，通过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招标、投标、评标、开标，从而获取中标方的方法，同时，招标方和投标方均可以互动进行，既节省人力、保证了招投标的公正，又扩大了投标的参与范围。

附图说明

图 1 为本发明的工作流程图。

图 2 为本发明的注册信息确认流程图。

图 3 为本发明发布招标信息流程图。

图 4 为本发明的系统模块示意图。

图 5 为本发明的信息修改模块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下面结合具体实施例，对本发明技术方案进一步说明。

如图 1 所示，本发明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是：设计一种电子互动招投标的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A、注册：商品需求方、商品提供方通过网络在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注册。由于招投标涉及严格的程序问题，招投标各方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的规程，必须在系统以真实的身份注册，通过这种真实身份的获取，避免网络的虚拟性。商品需求方和商品提供方需在网络上提供真实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法人需提供工商执照号码）、地址、联系方式、公司性质等信息。通过这些信息，可以找到注册方，以便招投标更加公正、可信。所述注册步骤还包括在注册过程中招投标规范协议的确认以及商品提供方和商品需求方身份信息的审核确认。

B、发布招标信息：商品需求方登录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发布商品招标信息，所述商品需求方即成为商品招标方。在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发布商品招标信息，首先必须是在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的注册用户，所述注册商品需求方通过登录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发布商品招标信息。商品招标信息包括开标时间、商品名称、商品型号、商品品牌、商品产地、商品规格、招标单位、商品数量，所述商品招标信息还包括系统自动生成

的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所述发布商品招标信息时，可以在所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商品类型和商品名称中选择，若系统没有预设商品类型和名称，发布信息方可以输入新的类型和商品名称。

C、投标：在电子互动系统注册的商品提供方登录电子互动系统，进行投标，进行投标的商品提供方即为商品投标方。为了保证招投标程序的公正和严谨，商品提供方投标必须是在电子互动系统的注册用户。商品提供方登录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后，选择所述招标项目，即进入投标信息输入程序，投标信息的输入只能根据招标项目的信息进行对应输入，输入相应的信息，如：价格、数量、型号、品牌、名称、产地、规格等。输入后经系统提示确认后即投标成功，所述投标信息在开标前只有投标方自己能浏览，其它各方在开标前均不能浏览。

D、开标：由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根据投标情况自动评标，并在预先设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在开标前，所述商品招标方只能看到自己发布的信息，所述商品投标方均只能看到自己投标的信息。所述自主投标的企业需经投标方审核确认后才能开标，其他各方都无法看到投标信息。开标需在预先设定的开标时间才有效。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根据所述招投标双方输入的信息，按最优情况自动排列投标信息，并标出中标方。另外，招标方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投标方的数量控制投标规模和选择是否在网站公布中标方，在开标时，根据招标方预先设定，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规模、公开方式等的设置，进行开标，招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优中

标方，同时，可选择是否在网站公布中标方。

E、确认交易协议：根据开标结果，由商品中标方和所述商品招标方确认商品交易协议。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根据开标结果，自动将中标项目信息加入协议范本，生成效果协议，然后发给所述商品招标方和所述商品中标方，由所述商品招标方和所述商品中标方确认该交易协议。

如图 2 所示，所述步骤 A 中，所述注册还包括在注册过程中招投标规范协议的确认以及商品提供方和商品需求方身份信息的确认。所述招投标规范协议尽管在注册过程中的注册协议中已提及，但为了使招投标过程更加规范，可此在注册过程中，以纸件形式对招投标规范协议进行确认，同时，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服务方还需要注册方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证据并进行验证，经协议确认和注册信息验证后才通过所述商品提供方和商品需求方的注册。

如图 3 所述，所述步骤 B 发布招标信息中，所述商品招标方发布商品招标信息，包括在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和向在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注册的特定商品提供方发布招标信息。由于网络用户的广泛性，所述商品招标方也可以向特定的商品提供方发布招标信息，以免这部分商品提供方不知道商品招标方发布的招标信息。向特定的商品提供方发布商品招标信息，必须是在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注册的用户，并且双方的商品信息必须相符。在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公开发布招标信息为在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招标信息栏目发布，所述注册商品提供方均

可以打开浏览和投标。所述商品招标方向在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注册的特定商品提供方发布招投标信息的方式包括有线和无线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话、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

如图 3 所示，在步骤 C 投标中，进行投标的所述商品提供方包括受邀请投标的商品提供方和在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注册的自主投标的商品提供方。

如图 3 所示，在步骤 B 发布招标信息中，还包括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对招标信息的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才成为发布在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上的招标信息。

在审核确认前，所述招标信息发布方可以对所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修改，审核确认后，则不能修改所发布的招标信息。

为了充分发挥招投标的作用，可以设定在预设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方少于三个，则此次招标流标。

如图 4 所示，本发明通过构建一种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包括注册登录模块 1、存储模块 4，还包括：信息发布模块 2：所述信息发布模块可向特定注册商品提供方发布招标信息和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审核确认模块 3：所述审核确认模块包括对注册信息的审核确认和对发布的招标信息的审核确认；投标模块 5：所述投标模块为受邀请商品提供方投标和注册商品提供方自主投标；开标模块 6：所述开标模块为综合投标情况确定中标方，协议确认模块 7：根据开标结果，由商品中标方和所述商招标方确认商品

交易协议。

商品提供方和商品需求方通过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的注册登录模块 1 注册，经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服务方确认成为会员用户，在确认过程中，还包括通过双方招投标协议的确认和双方身份信息的确认，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服务方通过所述审核确认模块 3 确认后成为会员。所述会员注册信息存储于存储系统中。注册用户通过所述注册登录模块 1 登录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商品需求方可以发布招标信息而成为商品招标方，商品需求方发布的招标信息经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服务方通过所述审核确认模块 3 确认后，所述即可以通过所述发布模块 2 发布，所述发信息发布模块中还包括设置招标期限，限制投标的期限及开标的时间。发布的所述招标信息存储于所述存储模块 4。受邀请的商品提供方和通过电子互动系统公开的招标信息获得信息的注册商品提供方可以通过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的投标模块 5 投标。在预先设定的开标时间到来时，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经开标模块的运行进行开标。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根据开标结果通过协议确认模块生成交易协议，交易协议发送给双方确认，经确认后成为正式商品交易协议。

如图 5 所示，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还包括信息修改模块 8，所述信息修改模块 8 包括注册信息修改模块 81 和发布的招标信息修改模块 83，所述注册信息修改模块 81 可以对注册信息进行修改，修改的注册信息经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的审核确认模块 3 审核确认后成为所述注册用户的

新的注册信息。所述发布的招标信息修改模块 83 只能在审核确认前可以对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后招标信息通过所述审核确认模块 3 审核确认后可以成为所述电子互动招投标系统发布的商品招标信息。

以上内容是结合具体的优选实施方式对本发明所作的进一步详细说明，不能认定本发明的具体实施只局限于这些说明。对于本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发明构思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简单推演或替换，都应当视为属于本发明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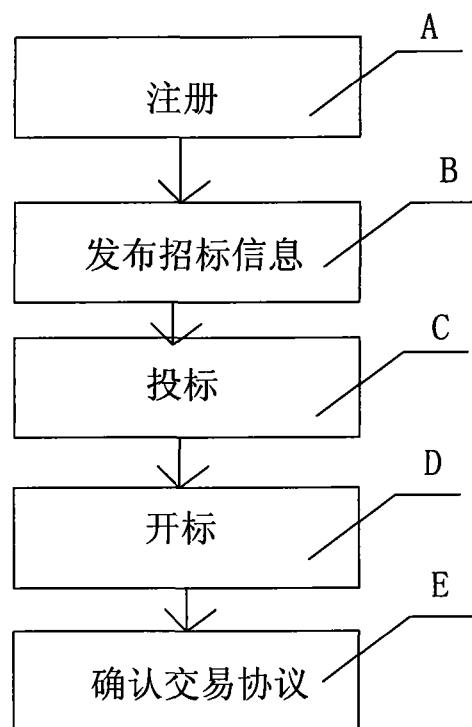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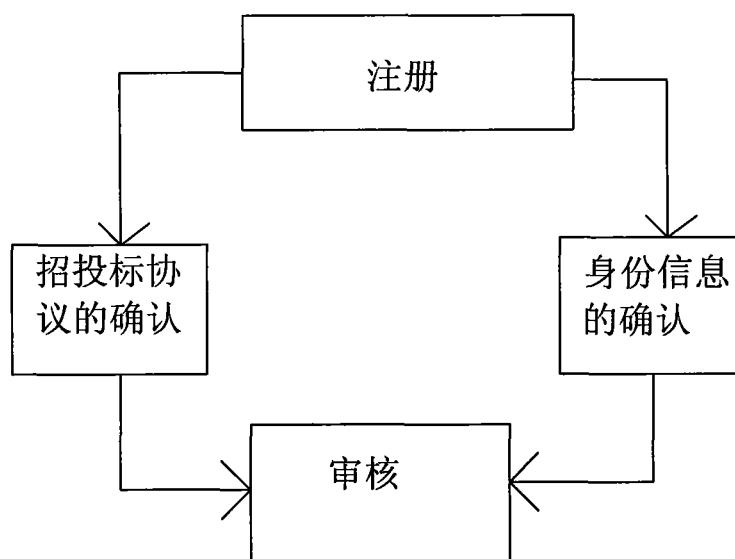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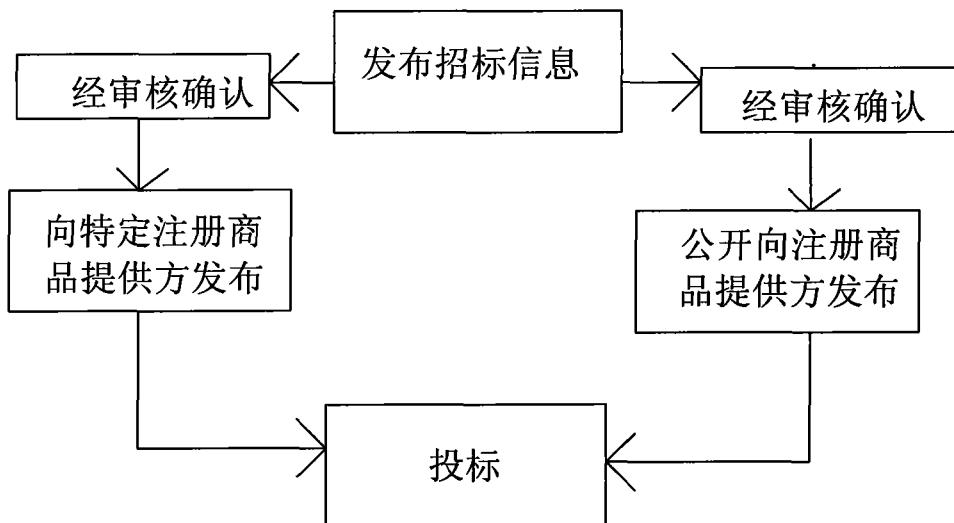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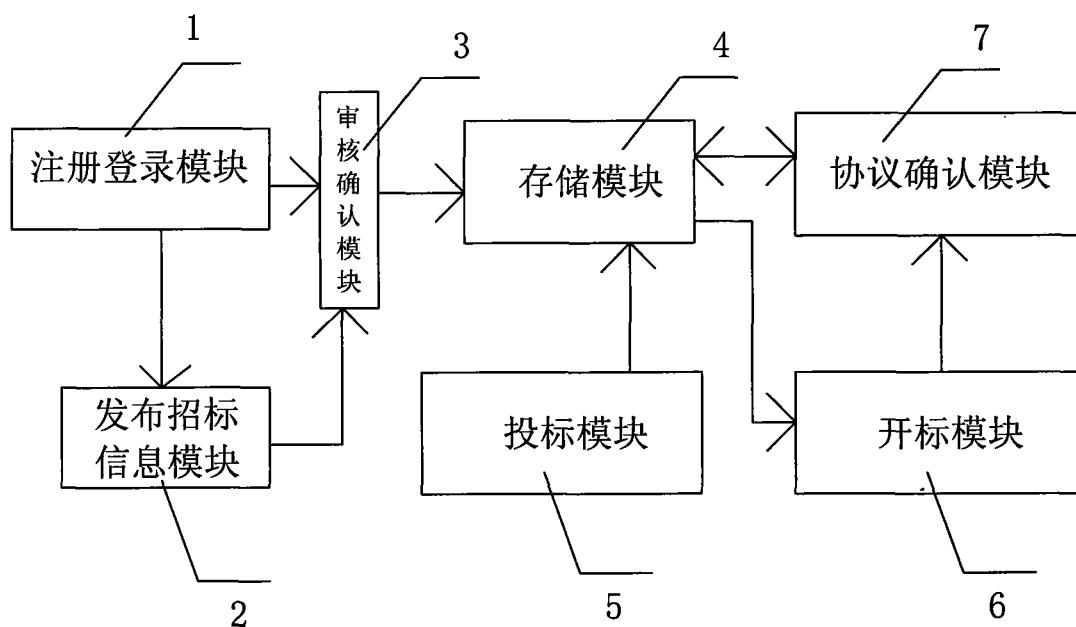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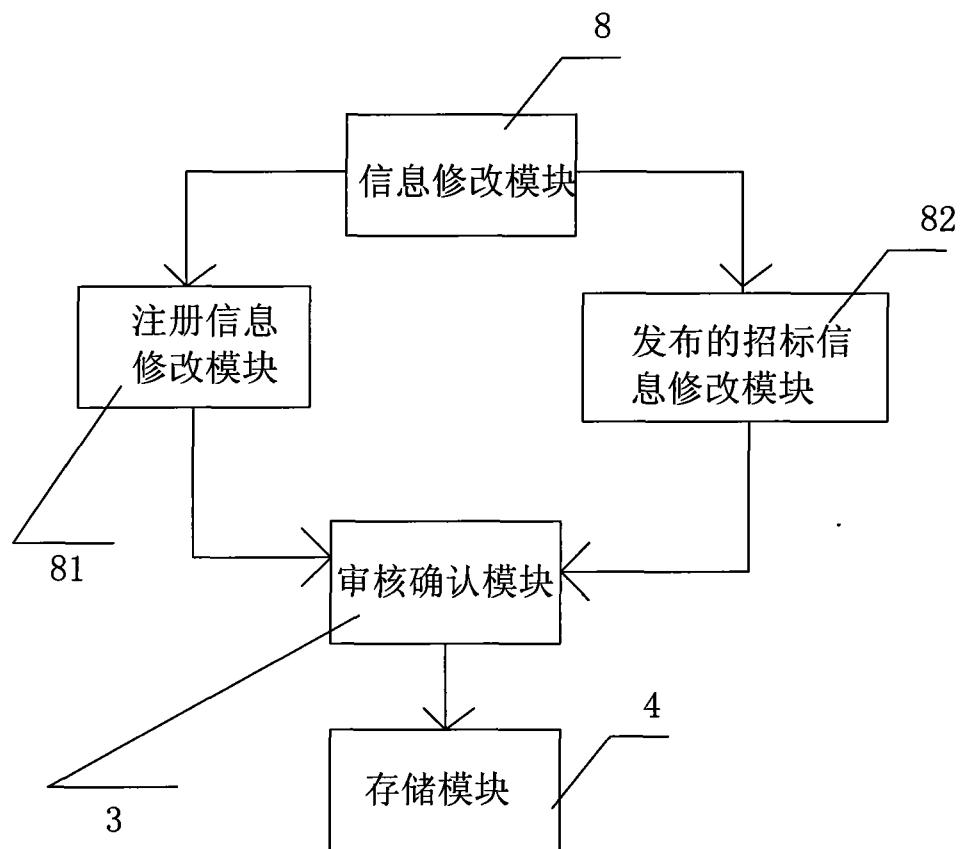


图5